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6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頌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5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頌文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黃頌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與同案被告林益成就本案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㈡茲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竟違犯本件隨意竊取他人之物之犯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法紀觀念薄弱，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非無危害，雖本件被告所竊取之財物非鉅，且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犯罪時所採之手段亦尚屬平和，然勿以惡小而為之，非一再犯罪後，每次只需犯後坦承犯行，即能獲得輕判，考量被告前已有多次竊取他人財物之情形，仍再為本案犯行，惡性非輕，實不宜再處以刑度較輕之罰金、拘役刑，兼衡其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情形，及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本案犯罪所得，均由同案被告林益成花用殆盡，被告並未分得，業據同案被告林益成供陳在卷(見警卷第5頁)，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扣案之鐵片1片，卷內並無證據認定為被告所有，是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余玫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0541號

被　　告　黃頌文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頌文、林益成（所涉竊盜犯行，另行偵辦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0月2日17時10分許，前往臺南市○○區○○○00○0號之超峯寺內，由黃頌文負責把風，林益成負責進入寺廟內，將鐵片黏上雙面膠及棉線，放入盛裝香油錢之鐵箱內，黏取其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400元，以此方式將上開現金竊取得手。嗣超峯寺之主任委員洪同賢驚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二、案經洪同賢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頌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林益成、證人劉光倫、證人即告訴人洪同賢等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在卷可憑案，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並未分得與同案被告林益成所竊取之上開現金等情，為被告與同案被告林益成陳述綦詳，故被告並無取得犯罪所得，不予聲請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檢　察　官　郭　育　銓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馮　雅　鈴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